2025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

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总 则 （1）

一、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4）

二、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8）

三、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12）

四、2025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项目申报书 （15）

总 则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号），现制定《2025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X月 X日（星期X）18:00时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人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完成知识产权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符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合法性承诺。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

详细指引请阅读《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网络申报操作指引》。

2.窗口申报

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如不方便使用网上申报，可带齐申报材料，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办理。咨询电话：38920291。

（二）受理审核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按照辖区管理原则，推荐申报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申报项目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工作。

（三）项目入库

申报项目将按照专家评审结果排序进入发展资金项目库，择优纳入2025年度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

四、业务咨询电话

详见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875961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一、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具备独立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申报单位具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办公场地充足，能够满足划分不同功能区的条件；

（三）申报单位具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所必须的专业人才，有商业秘密保护专业知识团队或商业秘密保护专业的从业人员。熟悉国家、地方商业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广东省和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及本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方面的情况。

（四）申报单位具有丰富的商业秘密保护实践经验：1.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2年以上；2.参与商业秘密案件3件以上，并有案件被评为市级以上典型案件；3.承担或参与过区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政府项目；4.有商业秘密保护专家资源。以上四项经验，至少满足两项。

（五）申报单位拥有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其他优先条件：1.拥有良好的关于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社会资源，包括法律鉴定、海外维权等相关的协作单位；2.近3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项目或课题，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资质；3.近3年有管理运营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相关经验；4.近3年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过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服务，具备丰富的公益服务经验；5.近3年组织策划10场以上宣传培训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知识产权相关推文5篇以上；6.具有知识产权跨区域协作或侵权维权经验，参与相关案件5宗以上。

（六）申报单位本年度已经申报过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相关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目标和项目任务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要求，通过建立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打造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响应我市各类经营主体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指导、协助维权、宣传培训等服务，并发挥执法、司法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了解认知，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激发经营主体竞争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任务**

1.建设规范的办公场所，建成配备咨询窗口、宣传展示区域、有私密办公会议室的多功能合一基地，建立规章、制度、宣传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工作制度和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范围，规范工作流程，公布咨询投诉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受理渠道，建立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序高效的服务机制；

2.建立专门服务队伍，配备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工作时间在岗在位；引进不少于2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咨询、辅导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3.面向市内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受理相关咨询、投诉及举报、协助维权等，相关指标为：项目期限内服务各类对象总数量不少于100家，其中对园区、企业共出具20份以上“一对一”咨询服务报告，辅导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4.不定期为企业和园区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举办商业秘密保护论坛、专题培训、政策宣讲、交流考察、媒体宣传等各类活动不少于10场；

5.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在省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5次以上，设计印制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在公众号中每月发布2篇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宣传信息；

6.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专项研究，根据研究情况形成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文件成果；

7.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积极协调配合行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商业秘密指导、调解和案件处置等工作。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每项不超过5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前补助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五、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一）《2025年度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三）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材料，人才资质、单位荣誉、服务资源等材料，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项目的工作情况；

（四）银行开户材料。

二、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具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申报单位具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硬件设施，有用于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办公场地；

（三）申报单位有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业人才。熟悉国家、地方商业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广东省和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及本地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方面的情况；

（四）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实践经验，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1年以上。

（五）申报单位拥有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其他优先条件：1.拥有良好的关于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社会资源，包括法律鉴定、海外维权等相关的协作单位；2.近3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或课题，获得相关的荣誉资质；3.近3年有管理运营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相关经验；4.近3年有广州市重点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经验；5.近3年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过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服务，具备丰富的公益服务经验。

（六）申报单位本年度已经申报过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相关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目标和项目任务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要求，通过建立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为辖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建成制度完善、运转高效、服务优质的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和维权服务平台，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任务**

1.建设规范的办公场所，完善咨询窗口、宣传展示区域、有私密办公会议室的多功能合一基地，建立规章、制度、宣传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工作制度和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范围，规范工作流程，公布咨询投诉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受理渠道，建立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序高效的服务机制；

2.建立专门服务队伍，配备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工作时间在岗在位；引进不少于1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咨询、辅导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3.面向市内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受理相关咨询、投诉及举报、协助维权等，相关指标为：项目期限内服务各类对象总数量不少于50家，其中服务重点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服务园区数量不少于5家；

4.不定期为企业和园区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举办商业秘密保护论坛、专题培训、政策宣讲、交流考察、媒体宣传等各类活动不少于5场。

5.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在市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5次以上，设计印制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

6.推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服务，形成创新成果。

7.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定期报送工作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积极协调配合行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商业秘密指导、调解和案件处置等工作。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每项不超过2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前补助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五、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一）《2025年度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三）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材料，人才资质、单位荣誉、服务资源等材料，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项目的工作情况；

（四）银行开户材料。

三、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等企业集聚度高的产业园区。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硬件设施，有用于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办公场地。

（二）申报单位有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业人才。熟悉国家、地方商业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广东省和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及本地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方面的情况。

（三）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有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相关经验，园区内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企业数量占园区全部企业数量的30%以上。

（四）申报单位拥有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其他优先条件：1.园区近3年获得区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荣誉；2.园区近3年有与区级以上政府部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合作；3.园区企业近3年获得市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荣誉；4.园区企业近3年有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维权成功案例。

（五）申报单位本年度已经申报过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相关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目标和项目任务

**（一）项目目标**

通过建立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进一步深化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着力构建“政府引导、行业指导、企业主导、社会倡导”的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引导、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突出商业秘密创新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助力良好营商环境构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1. **项目任务**

1.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设置一定面积的办公区域，制定工作制度和服务指南，配备专（兼）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

2.“一对一”辅导园区内企业10家以上，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评估，健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等。

3.面向园区内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教育培训、普法宣传、维权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其中教育培训、普法宣传不少于5场次。做好媒体宣传，完成信息报道10次以上。

#  4.开展园区商业秘密保护情况调研，摸清辖园内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工作建议和意见等情况，完成园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5.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情况。积极配合行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商业秘密指导、调解和案件处置等工作。

#  6.及时总结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经验，发挥园区示范带动作用。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每项不超过10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前补助标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五、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一）《2025年度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三）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材料，人才资质、单位荣誉、服务资源等材料，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项目的工作情况；

（四）银行开户材料。

编号：

四、2025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项目

申报书

申报名称：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组织单位：

申报时间：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类型 |  |
| 登记地址 |  | 所在区 |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项目联系人主要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 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担项目工作基础、完成项目任务能力情况** |
| （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团队配备计划及管理制度等情况，详细可另附） |
| **申报单位相关工作经验、工作亮点及完成目标任务的保障措施** |
| （申报单位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针对项目工作的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详细可另附） |
| **完成项目任务、指标的具体工作安排** |
| （根据项目任务要求和目标，拟定具体工作安排及创新举措等，详细可另附） |
| **项目经费安排** |
| 支出科目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申明及组织单位意见**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编号：

2025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项目

申报书

申报名称：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组织单位：

申报时间：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类型 |  |
| 登记地址 |  | 所在区 |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项目联系人主要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 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担项目工作基础、完成项目任务能力情况** |
| （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团队配备计划及管理制度等情况，详细可另附） |
| **申报单位相关工作经验、工作亮点及完成目标任务的保障措施** |
| （申报单位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针对项目工作的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详细可另附） |
| **完成项目任务、指标的具体工作安排** |
| （根据项目任务要求和目标，拟定具体工作安排及创新举措等，详细可另附） |
| **项目经费安排** |
| 支出科目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申明及组织单位意见**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编号：

2025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项目

申报书

申报名称：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组织单位：

申报时间：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类型 |  |
| 登记地址 |  | 所在区 |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件 |  |
| 项目联系人主要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 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担项目工作基础、完成项目任务能力情况** |
| （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团队配备计划及管理制度等情况，详细可另附） |
| **申报单位相关工作经验、工作亮点及完成目标任务的保障措施** |
| （申报单位类似项目的经验能力、针对项目工作的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详细可另附） |
| **完成项目任务、指标的具体工作安排** |
| （根据项目任务要求和目标，拟定具体工作安排及创新举措等，详细可另附） |
| **项目经费安排** |
| 支出科目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申明及组织单位意见**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单位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